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簡字第36號

原告 蘇建龍  
訴訟代理人 郭季榮律師（法扶律師）  
被告 燁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崇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5,4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5,4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9年5月18日受僱於被告，擔任聯結車司機兼班長，惟被告於114年4月8日以公司歇業為由解僱原告，積欠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,370元及資遣費189,048元，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95,418元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項前段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

01 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  
02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  
03 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1/2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  
04 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  
05 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  
06 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投保資料、出車日報  
07 表、薪資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5-59、73、74、77-93  
08 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 
09 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  
10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  
11 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  
12 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  
13 給付195,418元，於法即屬有據。

14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僱傭法律關係，請  
15 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勞工  
16 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 
17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  
18 告被告公司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 
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昶 燁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 
26 書 記 官 翁 志 瑋